青岛市装配式超低能耗及绿色建筑产品 生产示范产业基地基础设施配套一期提 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 招标文件

招标 人: 青岛城投姜山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青岛正阳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单位

公章)

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招标文件	10
第四章	投标文件	11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第六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22
第七章	合同的授予	29
第八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30
第九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十章	评标办法	93
第十一章	投标文件格式	9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青岛市装配式超低能耗及绿色建筑产品生产示范产业基地基础设施配套一期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地点:	莱西市夏格庄镇		
资金来源:	自筹	出资比例: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	工程类型:	II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119130000 元	工程造价:	92011850 元
结构形式:	/	工程规模:	米
计划文号:	2020-370285-48-03-0 00028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单位:	青岛城投姜山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小龙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1875277
招标单位:	青岛城投姜山产业新城	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	王小龙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1875277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正阳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矫国圣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0532-87711166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代理资格:	甲级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道路全长约 12km。英良石材产业园(道路总长度约 1560m)新修道路、给排水、路灯、电力通信管网、绿化、桥、人行道等;渭田路(西起省道 213,向东向北至省道 310,道路总长约 5280m)、夏南庄中心路(西起现状村路,东至省道 213,道路总长约 1020m)、善人庄北路(西起现状村路,东至省道 213,道路总长约 1400m)的道路整治、排水、景观等;梦鲤大街(道路总长约 3000m)道路整治、景观等。

设计招标内容:包含本项目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总概算、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以及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招标内容: 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及保修期保修。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元)	内容
92011850	项目道路全长约 12km。英良石材产业园(道路总长度约 1560m)新修道
	路、给排水、路灯、电力通信管网、绿化、桥、人行道等; 渭田路(西
	起省道 213,向东向北至省道 310,道路总长约 5280m)、夏南庄中心路
	(西起现状村路,东至省道 213,道路总长约 1020m)、善人庄北路(西
	起现状村路,东至省道 213,道路总长约 1400m)的道路整治、排水、景
	观等; 梦鲤大街(道路总长约3000m)道路整治、景观等。
	设计招标内容:包含本项目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总概算、施工图设计及相
	关设计服务,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以及招标人的要求。

#### 施工招标内容: 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及保修期保修。

- 二、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 1、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 2、须同时具有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要求,或由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和施工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 2.1 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市政行业 (同时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 2.2 施工资质: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 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应满足);
- 4、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 三、项目总承包负责人应具有的条件
- 1、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 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市政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2、担任过同类工程总承包项 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3、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 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 四、联合投标要求

本项目接受不超过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具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成员方的工作范围、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以单独名义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 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 七、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确定预中标候选人。

####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 1、投标人参加投标须具有同类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经验。
- 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 3、同类工程界定:上五年度完成的单项合同投资额7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项目。

####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十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递交地点: 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 十二、其他

- 1、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 2、质疑电话: 0532-81875277, 通信地址: 莱西市姜山镇青岛城投总部港。
- 3、投诉举报电话: 13687687665, 通信地址: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行政审批局三楼 5 号窗口。
- 4、网上技术支持电话: 0532-85871505 。
- 5、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 6、因本工程投标人不需报名,直接从招标公告页面下载招标文件,故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在 开标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 岛 市 ) 青 岛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电 子 服 务 系 统(http://ggzy.qingdao.gov.cn),查阅下载本项目相关信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7、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前到莱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一号窗口领取技术标书封皮。
- 8、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和参加开标会。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青岛市装配式超低能耗及绿色建筑产品生产示范产业基地基础设施配
	项目名称	套一期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	招标人	青岛城投姜山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3	总投资额	119130000 元
4	工程造价	92011850 元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7	招标范围	项目道路全长约 12km。英良石材产业园(道路总长度约 1560m)新修道路、给排水、路灯、电力通信管网、绿化、桥、人行道等;渭田路(西起省道 213,向东向北至省道 310,道路总长约 5280m)、夏南庄中心路(西起现状村路,东至省道 213,道路总长约 1020m)、善人庄北路(西起现状村路,东至省道 213,道路总长约 1400m)的道路整治、排水、景观等;梦鲤大街(道路总长约 3000m)道路整治、景观等。设计招标内容:包含本项目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总概算、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以及招标人的要求。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及保修期保修。
8	项目地点	莱西市夏格庄镇
9	计划工期	210 日历天 其中设计阶段工期: 30 日历天(计划 2020 年 8 月 13 日-2020 年 9 月 11 日) 施工阶段工期: 18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12 日;计划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0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不包含政府征 迁时间)
10	质量要求	设计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1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13	项目负责人资格 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接受,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15	是否划分标段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修改	(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2. 商务标书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3. 技术标书一式伍份,不分正副本; 4.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材料原件及评分证明材料原件。
19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20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以及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21	投标截止时间、开 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22	开标会参加人员	以下人员必须参加开标会: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现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须现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及本人 2020 年度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从社会保障网打印的社保基本信息并盖单位公章或由当地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证明,社保要求下同)原件。 3. 以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现场提交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原件。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资格审查办法	合格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审。
25	评标办法	详见第十章评分办法。
26	招标控制价	设计部分报价:对折扣率进行报价,其中设计最高投标限价为 153.185万元,折扣率 50%(设计费为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超过设计最高投标限价或折扣率的按废标处理。施工部分报价:对降造率进行报价,其中施工最高投标限价为 9048万元,降造率 0.00%,投标报价按 9048万元×(1-降造率)进行报价,超过施工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 0.00%降造率的按废标处理。
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 求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满足项目功能及使用要求,且符合国家现行各标准规范要求的项目实体,直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正式移交实际使用人使用的全部费用。
28	项目班子人员最低 要求	1. 项目班子技术人员配备齐全,能够满足工程的需要(附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且中标后,项目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替换。 1. 1 项目总承包负责人 1 名(具有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一级注册或二级注册均可),或
		在加建這們或者往加盟理工程师等(一级在加或一级往加均可),或   具有高级市政类专业技术职称: 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
		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1.2 施工项目班子最低要求: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1名(具有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B)证,且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
		目技术负责人 1 名、质量员 1 名、安全员 1 名、预算员或造价员或造
		│ 价师 1 名、施工员 1 名、资料员 1 名。
		1.3 设计项目班子最低要求:项目设计负责人1名(具有市政相关专业
		高级工程师职称),市政、园林专业高级职称各1人,市政类专业中
		级及以上职称 3 人。(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可提供本人相关专业毕
		业证)
		1.4项目总承包负责人可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或项目设计负责人),
		但项目施工负责人与项目设计负责人之间不可兼任。
		2. 中标单位上述施工和设计管理班子人员必须常驻项目现场直至项目
		竣工验收合格。
		3. 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本项目工程的验收和移交,由中标企业原因致
		使竣工后移交工作滞后,在此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
		4. 以上项目班子人员投标时均应提供属于本单位人员的 2020 年度任意
		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及人员证书,否则按废标处理。本项目合同
		主要条款未约定的,根据签订的合同执行。
		1. 设计施工总承包或施工业绩要求: 须提供经项目所在地招投标管理
		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合同、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四方验收单位)出具的工程
29	同类工程经验证明   材料	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以竣工验收或备案时间为准。
		2. 设计业绩要求: 须提供经项目所在地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
		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合同。以合同签订
		时间为准。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
	招标文件解释权	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
		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3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
		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
		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
		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
		责解释。
31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	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
01	· 」 · ハ 日 1日 W · ハハ 以 川	

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2 是否邀请公证处 是

#### 2. 总则

#### 2.1 项目概况

- 2.1.1 招标依据
- 2.1.1.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1.1.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1.1.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2.1.1.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1.1.5《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十二号令);
- 2.1.1.6《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
- 2.1.1.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 号;
  - 2.1.1.8 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2.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2.1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2 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3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 2.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2 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3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2.4.3 合格的投标人
- 2.4.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所要求的企业资质及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 2.4.3.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证明必须是原件且真实可靠。
- 2.4.3.3 施工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2.4.3.4 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2.4.3.5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3.5.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3.5.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3.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 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 3.5.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2.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 公告、资格后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 2.6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2.6.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2.6.2 招标人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

#### 2.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2.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10 踏勘现场

- 2.10.1 投标人可自行确定时间勘察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无论投标人是否勘察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勘察了现场,对本招标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10. 2 投标人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因勘察目的进入招标人工程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任何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勘察现场而造成的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以及其它任何损失和引起的费用开支承担责任。
  - 2.10.3 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和实地调查,中标人需自行解决施工过程中的社会环境资源需求。

#### 2.11 其他

- 2.11.1 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道路通行、警戒、道路戒严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由此引起的一切罚款均由中标人负责。
- 2.11.2 中标人必须承诺协调好周边社会关系,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招标 人不再另外负担任何费用。
- 2.11.3 禁止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须使用国三级以上非道路 移动机械。对于超标排放的工程机械和运输车辆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一经发现将依法予以处罚。
- 2.11.4 投标有效期按招标说明执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受招标文件约束,如投标人被授予合同,投标人不得拒绝。原定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方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撤回投标文件而不被没收投标担保。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担保有效期。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赔偿,但因不可抗力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 2.115 评标结果宣布后,在中标信息公示期间,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对预中标人的标书进行审核,对预中标人的履约能力进行考察,若出现投标文件存在与招标文件实质性不满足情况,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存在围标、串标、挂靠资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况,经查实后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2.11.6 中标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要在职在岗,认真履行职责,善始善终完成工程施工任务。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已中标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否则按照"转包"、"挂靠"论处。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位的项目经理,必须在工程主体施工前报招标人同意并报市城建局招标办备案后,方可更换【新更换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的执业资格不得低于原中标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同时将中标通知书中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进行变更,其业绩作为续任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业绩。中标施工负责人应严格执行住建部《注册建造师施工管理签章文件(试行)》等有关规定,对施工现场管理文件必须签字并加盖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对签字而未加盖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的和一些不在岗且人、证不符的施工负责人一经发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其作为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依据市场主体考核扣分。

主体工程施工后不予更换项目总承包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已更换过施

工负责人的不得再更换。

## 第三章 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1 本招标文件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主要条款:
- (4) 评标办法;
- (5)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均以网上发布方式及时发给投标人,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 2. 招标文件的法律效力

本招标文件是此次招标过程中的纲领性文件,是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的依据,并作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网上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的最新答疑、澄清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 4. 招标文件答疑

- 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澄清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要求的异议截止时间前提出。
- 4.2 答疑、修改文件发布时间:招标人将组织相关部门对投标人提出的所有疑问进行书面综合答复,连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其他澄清和修改,报莱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联合审查通过后,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的最新答疑、澄清、修改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 4.3 投标人不在规定时间提出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对招标文件的疑义,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和理解均不负任何责任。
- 4.4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答疑及其他通知的内容,均以经备案后网上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相关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口头答复的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四章 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 投标人所编标书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 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应采用汉语言文字。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 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汉语言文字译文作为解释依据。**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 名义参加投标活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签署投标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 1.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 1.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商务标书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技术标书不分正副本,一式伍份。
- 1.5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商务标书、技术标书、原件资料(包括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材料原件及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四部分,一并在指定时间送至开标会现场。

#### 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 2.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尽量避免涂改、 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时, 以正本为准。
  - 2.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主要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 2020 年度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 (3)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提供);
- (4)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 (5) 拟派项目总承包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册证书或职称证复印件、担任过同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原件装订在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正本中);
- (6) 拟派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原件装订在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正本中);
  - (7) 投标人参加投标具有的同类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 (8) 拟派设计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可提供本人相关专业毕业证)复印件;
  - (9) 项目总承包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 (10) 其他项目班子人员身份证、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 (11) 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原件装订在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正本中)(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的,格式见附件);
  - (13)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的,格式见附件)。

#### 3. 技术标书

3.1 技术标书制作要求

封面必须使用莱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作的统一封面(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到莱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一号窗口领取技术标书封皮)。目录及正文使用三号仿宋体\_GB2312,A4 复印纸单面打印,每页 28 行,每行 28 字。施工进度及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使用五号宋体、A3 复印纸单面打印。页码从正文编起,使用五号宋体标注于页面底端中间位置,页码不在 28 行内。目录不编制页码,目录每页 28 行,目录格式详见技术标书封面内侧。深化设计图纸使用 A3 复印纸单面打印,字体字号不做要求,不编制页码,作为附件装订在技术标书最后。所有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按封面装订孔纵向用白线绳三点一线装订。标书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人的资料及可以识别的记号,封面不得加盖正副本标识。同时应按照封皮的制作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编制、盖章、装订、密封。

- 3.2 技术标书一般应包括的内容
- 3.2.1 项目管理部分:
- (1) 项目管理机构;
- (2) 项目管理计划;
- (3) 项目实施计划;
- (4) 建设成本、安全、质量控制措施;
- (5) 项目协调制度;
- 3.2.2 采购管理部分:
- (1) 采购计划;
- (2) 采购质量保证措施;
- (3) 采购价格控制措施;
- 3.2.3 设计部分:
- (1)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2)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 (3) 设计进度安排;
- (4) 服务保证措施;
- (5) 方案优化建议及深化设计图纸;
- (6)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 3.2.4 施工部分:

- (1)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含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渣土车运输管控措施);
- (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9)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10)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 (11)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注: 技术标书内容不得出现在商务标书中。否则,技术标部分不得分。

#### 4. 商务标书

4.1 商务标书制作要求

商务标书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 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时,以正本为 准。

- 4.2 商务标书一般应包括的内容:
- (1) 投标函;
- (2) 建设工程投标诚信承诺书;
- (3) 原创声明;
- (4) 企业同类(获奖)工程一览表(开标时所提报的企业业绩或获奖资料原件必须登记在此表中,否则,该项业绩或获奖不予认可);
  - (5) 企业同类(获奖)工程证明材料复印件;
- (6)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且附各人员的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复印件及 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 (7) 项目总承包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8) 其他评标过程中需要核对的资料。

#### 5. 原件资料

- 5.1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材料原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及本人 2020 年度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2) 营业执照副本(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 (3)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带有二维码标识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二维码须清晰可辨)(联合体投标的,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提供):

-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联合体投标的,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 (5) 拟派项目总承包负责人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社保证明材料、担任过同类工程总承包项目 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 (6) 拟派施工负责人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社保证明材料;
- (7) 拟派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可提供本人相关专业毕业证)、社保证明材料;
  - (8) 投标人同类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
  - (9) 其他项目班子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
  - (10) 联合投标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的,格式见附件);
  - (11)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的,格式见附件);
  - (12) 业绩、荣誉、人员证书等与评分相关的证明材料。

#### 如不能提供以上资料原件,可提供公证件。

备注:

- ①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会时,必须提供以上第(1)—(11)条资料的原件,否则,将被视为资格 审查不合格。
  - 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 ③需提交的原件单独放置并注明清单,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与其他投标文件一同提交。非联合体投标的,第(1)条资料原件须在开标签到时单独提交,供开标会现场查验。联合体投标的,第(1)、(10)、(11)条资料原件须在开标签到时单独提交,供开标会现场查验。
- ④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对提供虚假资料的投标人,招标人将 拒绝其投标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留其投标保证金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 利。
- ⑤各类证明材料除应提供原件外,还须将相应的复印件按要求装订在标书中。标书中缺少证明 材料复印件的,投标人所提供的原件将不予接受确认;只有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原件的,评标时 将不得分或按规定给予废标处理。
- ⑥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投标

####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书"、"技术标书"和"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应分别密封,所有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字)。密封袋上需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商务标书(或技术标书、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未按要求密封或未按规定加盖印章或签字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拒绝,且不承担与此有关的 责任

6.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材料及评分证明材料等原始证件无须密封,必须单独放于一个档案袋内,

列出资料清单,标明"原始证件"字样。

6.3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活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签署投标 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原始证件联合体成员应按要求分别提交。

#### 7. 投标报价

- 7.1 报价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7.2 设计计价依据
- 7.2.1《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 7.2.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 7.3 施工计价依据
- 7.3.1《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8-2013);
  - 7.3.2《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
  - 7.3.3 计价办法、定额:

《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关于发布定额价目表和机械台班、仪器仪表台班单价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3 号)、《山东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16 版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与工程量清单计价配套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建标字[2017]20 号)、《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SD 02-31-2016)、《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856-2013)、《山东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13 版)、《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13 版)、《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18 年)、《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18 年)、《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18 年)、《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2019 年)、《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目单价的通知》(青建管字(2018)61 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建办字[2016]20 号)、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省住建厅《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的通知(青建管字[2016]18 号)、《山东省住房和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 号)、《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6 版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与工程量清单计价配套衔接工作的通知》(青建管字(2017)60 号)等有关工程定额。

- 7.3.4 人工工日单价执行青岛市人工单价土建工程 113 元/工日,装饰工程 126 元/工日,市政工程 103 元/工日,安装工程 122 元/工日,园林绿化工程 100 元/工日,省人工单价人工单价土建工程 110 元/工日,装饰工程 120 元/工日,市政工程 103 元/工日,安装工程 120 元/工日,园林绿化工程 103 元/工日,后期不因任何政策性变化而调整;主要材料费执行市场价格,其他材料费执行预算定额单价;机械费执行预算定额机械单价。
  - 7.3.5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答疑;
  - 7.3.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3.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7.3.8 其他的相关资料。
- 7.4 报价要求
- 7.4.1 报价说明
- (1)本次招标设计费采用折扣率报价的形式,设计费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取费标准为依据,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为计费额计取基价,工程复杂程度为Ⅱ级,专业调整系数为1.1,设计费投标报价=基价×工程复杂系数×专业调整系数×投标设计折扣率。
- (2)本次招标施工工程费采用降造率报价的形式,施工工程费投标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1-投标降造率)。
- 7.4.2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一览表》编制投标报价并附在投标函后,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7.4.3 招标控制价, 其中:

- (1) 本工程设计收费招标控制价为 153. 185 万元,设计折扣率为 50.00%,高于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或设计折扣率的投标报价无效。(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为 9048 万元,高于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无效;本工程降造率投标限价为 0.00%,低于降造率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保留两位小数)
- 7.4.4 本工程报价清单中的价格为包含涉及本项目的设计费、建设工程费、管理费、利润、规 费、税金及工伤保险等的全费用价格。
- 7.4.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市场价格信息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招标 人的相关要求及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以及制定的工程实施方案,进行报价。
- 7.4.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费用,并已充分考虑工程总承包项目的风险因素。
  - 7.5 投标报价应考虑可能发生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 7.5.1 协调施工现场周围居民关系,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扰民或者被扰的事件发生。场地内临时施工道路的修筑、修补,确保机械、材料、人员能顺利进场。维护施工现场的周围稳定,保障施工现场的施工正常持续进行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为自己可能所需要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包括进入现场道路的通行权),承担全部费用和开支,包括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以及所需的费用。为保障该工程正常进行可能需要的现场及以外的附加设施承担风险和费用。
- 7.5.2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被认为已察看和核查了现场和其周围环境,并已经充分掌握工程现场的地表周围和地下如地下水、土质、水文和气候条件等一切情况(包括当地有关工程施工的管理规定)。也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道路、施工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超出招标内容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7.5.3 实施和完成本招标工程及其工程保修所需做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 8. 设计概算

编制依据

本工程初步设计图纸;

本工程地质勘察资料: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

《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CECA/GC2-2015:

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号);

关于印发《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的通知(建标[2011]1号)、《山东省建设工程概算费用编制规定》(2018版);

《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SDA1-31-2016)、《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SD01-31-2016)、《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SDA2-31-2016)、相应价目表及费用定额、其他有关专业定额等;

《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青建管字 [2018]61号)、《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关于发布定额价目表和机械台班、仪器仪表台班单价 表的通知》(鲁标定字[2019]3号):

《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2019版;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算依据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省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鲁价费发[1999]367号)计算;

工程评估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省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鲁价费发[1999]367号)计算;

造价咨询费按照青岛市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关于发布青岛市建设工程计价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市场参考价格的通知》(青建标协[2020]2号)计算;

工程设计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计算;

工程监理费按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

项目建设管理费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计算;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费按照《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算(计价格[2002]125号):

青政字[2013]43号《关于继续降低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材料单价参考 2020 年 4 月《青岛材价》及 2020 年 5 月市场价格;

参考其他类似工程造价指标。

注:本工程初设概算不得超本项目总投资额,初设概算最终以莱西市相关部门的批复为准,批复的建安工程费不得超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并作为本次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的上限。

#### 9施工图预算

9.1 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由**发包人委派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评审合格后由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编制中,根据招标文件"7.3条施工计价依据"编制,以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最终的施工图预算以莱西市主管部门预算评审值为准。

#### 10. 结算方式

- (1) 最终设计费=最终结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额计取基价×工程复杂系数×专业调整系数×中标设计折扣率;如果最终审计结算的设计费超过设计费中标价时,则以设计费中标价为最终结算价款;如果最终审计结算的设计费低于设计费中标价时,按最终审计的设计费结算。
- (2) 最终结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审计结算值×(1-中标降造率),最终结算综合单价=施工图预算中的各项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施工图预算中无相应综合单价的,材料价格首先施工图预算中有类似项的参照类似项目;其次没有类似项,参照莱西财政局近期(优先参考近三个月的,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预算评审审定的价格,预算评审没有的由发包人批价确定,其他价格根据招标文件"7.3条施工计价依据、9条施工图预算和专用条款变更"确定;如果最终审计结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超过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乘以(1-中标降造率)时,则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乘以(1-中标降造率)为最终结算价款。

#### 10. 投标有效期

- 10.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 10.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受招标文件约束,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如投标人被授予合同,投标人不得拒绝。原定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在 3 日内以书面方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撤回投标文件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赔偿,但因不可抗力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 11. 投标保证金

- 11.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11.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 11.3 交纳形式: 电汇、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电子保函。
- 11.3.1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帐、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

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3.2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授权委托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开标现场提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出具担保的银行须为企业存款账户开户银行,银行保函格式自拟。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
- (1)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2) 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 (3)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 11.3.3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授权委托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开标现场提交给招标代理公司,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
- 11.3.4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 11.4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 11.5 注意事项:
  - (1) 投标人以银行电汇或网银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按照指定账号缴纳,否则,投标无效。
  - (2) 投标保证金必须一项目一收退,不得重复使用,重新招标的项目必须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 (3) 投标人以银行电汇或网银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从本单位存款银行账户缴纳,否则,投标无效。
  - (4) 投标人缴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时一致。
- (5) 投标人名称变更的,必须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原件和复印件、变更 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 (6)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否则投标无效。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 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友情提示:请各投标人在汇款时避免使用超级网银汇款,因使用超级网银汇款会导致到账信息 不显示开户行,后期无法正常退还保证金。

- 11.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备案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果投标人被投诉,在调查处理期间被投诉人及中标候选人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后按规定处理。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的退还按照投标保证金规定执行。
  - 1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无故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且未按规定提出申请,并因此造成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数不足三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 评标结果宣布后, 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

#### 同的;

- (4) 在异议、投诉调查处理期间本项目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后按规定处理;
  - (5) 投标人虚假投标的;
  - (6)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 (8)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 11.8 投标人以银行电汇或网银形式已缴纳投标保证金,因故不能参加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向莱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交易中心在收到投标人书面申请后 5 日内给予退还保证金。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1 投标人应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莱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投标文件应面交。
- 1.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发补充通知变更投标截止时间。若投标人同意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则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亦将适用至变更后投标截止时间。若投标人不同意变更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能没收其投标保证。

#### 2. 迟到的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3.2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效。

#### 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4.1 逾期送达投标文件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4.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携带本人身份证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社保证明材料的;
  - 4.3 联合体投标但未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或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的:
  - 4.4 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处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5 投标文件密封处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第六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 1. 开标

- 1.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 1.2 所有投标人均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应与会人员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指定的登记表上签名报到。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及其他应与会人员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未签到参加开标会议的,招标人可宣布其已放弃投标,投标无效。

#### 2. 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设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2.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 2.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 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 2.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 评审。

#### 3.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 3.1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
- 3.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等人员签到;
- 3.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3.5 当众点名核验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相关人员到场情况;
- 3.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并当场宣布通过审查的投标人;
- 3.7 投标人按照宣布的顺序当众公开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各投标人按照提交的投标文件先后顺序逐一唱标,并签字确认报价;唱标价在开标室大屏幕公示;唱标价与投标报价表所

载明的报价不一致的,投标无效:

- 3.8 评标委员会进行技术标书、商务标书评审;
- 3.9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3.10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 资格审查

- 5.1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方式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的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 5.2 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五个方面的内容:
  - 5.2.1 资格审查材料原件是否与复印件一致;
  - 5.2.2是否满足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5.2.3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5.2.4 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存款账户足额缴纳。
  - 5.2.5 法律、行政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 2、须同时具有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要求,或由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和施工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2.1 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市政行业(同时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2.2 施工资质: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 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应满足):
- 4、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 5、投标人参加投标须具有同类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经验。

#### 注: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成员配备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总承包负责人	1	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具有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一级注册或二级注册均可),
		或具有高级市政类专业技术职称;担任过同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
		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6	项目设计负责人1名(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市政、
设计项目班子		园林专业高级职称各1人,市政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3人。(若职
		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可提供本人相关专业毕业证)
	<b>王子</b> 7	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1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投标时
施工项目班子		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
		质量员1名,安全员1名,预算员或造价员或造价师1名,施工员
		1名,资料员1名。

注: (1) 项目总承包负责人可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或项目设计负责人),但项目施工负责人与项目设计负责人之间不可兼任; (2)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 6. 评标

6.1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定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办法详见"第十章评标办法"。

6.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有记名的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否则该成员评审结果无效。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最终得分,得分保 留两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依序推荐 2 名合格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备案。

- 6.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函未按给定格式填写的;
- (2)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中无"建设工程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 (3) 未按规定加盖印章或签字的;
- (4)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7)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8)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0)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的投标人名称与商务标书、技术标书中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 (12) 商务标书中班组成员配备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项目负责人成员配备不一致并不能提供 有效证明文件的:
  - (1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 6.4 现场询标及澄清
- 6.4.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 6. 4. 2 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招标人应当拒绝,并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6.4.3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 (1) 书面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设计费报价与折扣率不一致的,以折扣率为准;施工工程费报价与降造率不一致的,以降造率为准。
- (2)投标报价有明显错误或严重不平衡报价的,招标人有权按规定对投标单价和总价进行修正。 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 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6.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
- 6.6 若评标委员会成员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评标,影响评标结果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委员会成员重新评标,修正评标报告和评标结论。
  - 6.7 中标候选人排序

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得分并列第一时,以技术部分评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当技术部分评分项得分并列时,不再排序,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6.8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招标人一般应当在 15 日内确定中标人,但最迟应当在投标 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确定。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第一中标候 选人有两家或两家以上时,招标人任选其一作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 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6.9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在招投标管理部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 6.10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定标后且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6.11 签订合同与支付工程费
- 6.11.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标通知书 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 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 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中标人签订与招标人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后,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招标人将没收其 履约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合同解除后 招标人有权重新招标。

- 6.11.2 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 6.12 异议
- 6. 12.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并提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
  - ②异议的基本事实;
  - ③相关请求及主张;
  - ④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书面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 个人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提交异议材料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要求异议材料接收单位出具材料接收证明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视为送达的证明。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提交的异议不予认可。

6.12.2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 违法违规情形认定

- 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上述违法违规情形之一的,须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否决其投标。

#### 8. 违规处理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 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 (三)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

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 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 (二) 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 (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 (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第七章 合同的授予

- 1、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 2、合同将授予符合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已被确认,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 3、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并将全部书面合同文本送由莱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对合同文本与招投标文件的一致性进行审核备案。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时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的,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 4、中标人如不按规定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 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就超过部 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责任,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否则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 6、对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不予解释。

## 第八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包含 5 个项目,全长约 12km,各条路主要工程内容如下:

- 1) 英良石材产业园项目包含产业园内新建 A 路、B 路和 C 路三条道路,总长度约 1560m,其中 A、B 路道路红线宽度 22m, C 路道路红线宽度 15m。新建 DN200PE 给水管道长约 3km,新建污水管道长约 1.2km,新建雨水管道长约 2km,包含新修道路、给排水、路灯、电力通信管网、绿化、桥、人行道等工程内容。
- 2) 渭田路道路整治工程,西起省道 213,向东向北至省道 310,道路总长约 5280m,现状为宽约 5~8m 水泥路,本次工程主要内容为:对全线现状路面进行修补后加铺沥青混凝土面层,部分路段道路由 5m 拓宽至 8 米,拓宽部分新建沥青路面;完善沿线排水、标线、标志等设施;对道路景观进行整体提升。
- 3) 夏南庄中心路道路整治工程,西起现状村路,东至省道 213,道路总长约 1020m,本次工程主要内容为:新建长 440m,宽 6m 沥青路;对现状长 580m,宽 15m 水泥路面进行罩面;完善沿线排水、标线、标志等设施;对道路景观进行整体提升。
- 4) 善人庄北路道路整治工程,西起现状村路,东至省道 213,道路总长约 1400m,本次工程主要内容为:新建长 400m,宽 5m 沥青路;对现状长 1000m,宽 5m 水泥路面进行罩面;完善沿线排水、标线、标志等设施;对道路景观进行整体提升。
- 5) 梦鲤大街道路整治工程,道路总长约3000m,本次工程主要内容为:对两侧道树绿带和路侧绿带进行整体景观提升;对道路两侧建筑外立面进行整体改造提升。

#### 二. 工程范围

- 1) 英良石材产业园项目包含产业园内新建 A 路、B 路和 C 路三条道路,总长度约 1560m。
- 2) 渭田路道路整治工程,西起省道 213,向东向北至省道 310,道路总长约 5280m。
- 3) 夏南庄中心路道路整治工程,西起现状村路,东至省道 213,道路总长约 1020m。
- 4) 善人庄北路道路整治工程, 西起现状村路, 东至省道 213, 道路总长约 1400m。
- 5) 梦鲤大街道路整治工程镇驻地段, 道路总长约 3000m。

#### 三. 设计要求

(一)设计任务书

1、设计原则

根据道路在城市路网中的作用、功能、服务水平,结合道路现状情况确定总体设计原则为:

- (1) 根据路面实际质量状况,结合规范要求以及工程经济性,进行本工程的设计研究。
- (2) 结合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方案设计。
- (3) 尽可能采用降低施工难度、加快施工进度的设计,合理组织施工及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
- (4) 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既要经济合理,安全可靠,又要适合本工程的建设特点。

(5) 完善道路配套设施,为区域开发建设提供基础保证。

#### 2、设计依据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设计、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旗、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执行但不限于下列标准规范,有最新替代标准规范的,优先执行最新标准或规范:

#### 2.1 标准规范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2016 年版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50647-2011)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年版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51222-2017)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局部修订)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15)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3362-2018)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3363-2019)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JTG / T3310-2019)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 (2019年版)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火灾报警及消防控制》(04X501)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青岛市城市道路检查井通用图集》
- 3、设计要求:
- 3.1 主要技术标准
- 3.1.1 使用功能: 城市道路。
- 3.1.2 荷载标准:路面结构计算荷载:BZZ-100型标准车。
- 3.2 平面设计
- 本次道路平面设计线位均与规划线位保持一致。
- 3.3 纵断面设计
- 3.3.1 纵断面设计原则
- (1) 相交路口高程均按现状高程控制;
- (2) 按照《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确定的技术标准执行;
- 3.3.2 纵断面设计

在道路现状平面基础上进行局部优化,以满足设计规范要求,提高车辆交通舒畅性。

3.4 横断面设计

道路横断面在规划断面的基础上进行调整。

3.5 路面结构设计

根据路面状况评价指数,综合考虑现状沥青混凝土路面的综合破损率、现状路面结构及交通施工组织等因素确。

- 3.8 其他设计要求
- 3.8.1 承包人需定期通报设计进展情况,就设计中重要部分的方案、做法、处理方式与发包人及时沟通。
  - 3.8.2 施工过程中的图纸变更,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并交付设计变更文件,提供

技术指导、咨询等服务工作。

- 3.8.3 由于承包人设计方面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损失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4、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 4.1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按照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执行。

- 4.2 其他
- 4.2.1设计必须充分考虑本工程项目建设环境的复杂性及多样性。

设计文件的质量、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满足各专业工程施工操作和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的需要,承包人须积极协助发包人完成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等工作并取得施工图审查意见合格书,进行施工图技术交底工作,施工阶段配合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 4.2.2 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和设计合同要求的工程总平面图纸;
- (2) 各专业设计图纸(含图纸目录、设计说明、设计图纸和必要的设备、材料表)
- 4.3 投标人中标后设计文件制作要求
- 4.3.1 设计文件 8 份;
- 4.3.2 提供相应电子版设计文件(包括 CAD 图纸)一份。
- (二)设计服务质量要求
- 1、投标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及招标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项目设计,向招标人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工作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须备案评审的,应通过相关监督部门的评审。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现行全部相关设计规范及其他响应法律法规的要求。
  - 2、设计应优化、实用和合理, 杜绝因保守设计导致的浪费和投资加大。
  - 3、最终确定的中标人应按招标人意见组织和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整合和优化工作。
  - 4、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设计文件享有拥有、修改和使用的权力。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 经济责任。

若投标人的设计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设计讲度安排

设计周期: 30 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招标人审核。(最终工作进度以委托设计合同为准)设计后期服务周期: 从提交设计文件起直至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6、其他要求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在1日内成立项目部(三名以上业务精通且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与本工程专业相关的具有资格的设计人员组成派驻现场的项目班子),招标人若有需求或出现设

计问题,中标人应在1天内到达现场,2天内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

投标人拟派的设计班子成员必须是投标人在职人员,凡挂靠投标人的、临时拼凑的和未经招标 人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派的设计人员的,一经发现并经查实后,合同将被中止,并赔偿由此 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特殊情况需调换设计人员的,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方可调换。

当招标人通知要求设计人员到场处理有关问题,投标人应及时派设计人员到场,并提出有关处理意见。派驻的设计班子人员数量、年龄结构、专业配备应满足工程设计实际需要

在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不称职的设计人员提出更换,成交人不得拒绝和拖延。对此,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明确的承诺。

# 第九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青岛市装配式超低能耗及绿色建筑产品 生产示范产业基地基础设施配套一期提 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 总承包合同

2020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
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	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u>青岛市装配</u> =	<u> </u>
绿色建筑产品生产示范产业基地基础设施配套一块	明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青岛市装配式超低能耗及绿色建筑	宽产品生产示范产业基地基础设施配	套一期提升工
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工程承包范围: _ 初步设计及总概算、施工图	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施工图纸范围	内全部内容及
保修期保修_。		
二、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		
施工开工日期:		
工程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	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
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作	生标准,并负责通过各主管部门审批	0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	<u> </u>	质量验收规范
的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按照青岛市安全标准值	<u>化工地的标准进行现场施工管理。</u>	
四、签约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金额:	元)
其中:		
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金额:	元)
设计折扣率%		
施工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金额:元)	
降造率%		

2、设计概算

本项目设计概算根据招标文件 P17 页第 8 条要求进行编制,设计概算不得超本项目总投资额,初设概算最终以莱西市相关部门的批复为准,批复的建安工程费不得超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并作为本次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的上限。

#### 3、施工图预算

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由发包人委派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评审合格 后由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编制中,根据招标文件"7.3条施工计价依据"编制,以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最终的施工图预算以莱西市主管部门预算评审值为准。

#### 4、结算方式

- (1) 最终设计费=最终结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额计取基价×工程复杂系数×专业调整系数×中标设计折扣率;如果最终审计结算的设计费超过设计费中标价时,则以设计费中标价为最终结算价款;如果最终审计结算的设计费低于设计费中标价时,按最终审计的设计费结算。
- (2)最终结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审计结算值×(1-中标降造率),最终结算综合单价=施工图预算中的各项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施工图预算中无相应综合单价的,材料价格首先施工图预算中有类似项的参照类似项目;其次没有类似项,参照莱西财政局近期(优先参考近三个月的,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预算评审审定的价格,预算评审没有的由发包人批价确定,其他价格根据招标文件"7.3条施工计价依据、9条施工图预算和专用条款变更"确定;如果最终审计结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超过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乘以(1-中标降造率)时,则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乘以(1-中标降造率)为最终结算价款。

####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承包负责人:	 ;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	 _;
承包人施工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莱西市南部片区开发建设指挥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承包人若为联合体单位,联合体各方均需盖章、签字。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09)中的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设计专篇(设计专篇中的对应的通用条款均指设计通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发包人书面要求、传真、电报、会议纪要、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u>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批准</u> 文件 。

- 1.4 技术标准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u>现行的相关法律(规)、国家强制性规范、国家相关规范</u> 及地方相关标准和行业设计规范(标准)等。
  - 1. 4. 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_\_\_\_\_\_\_\_;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详见设计任务书。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u>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治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和发包人书面要求。</u>

1.6 联络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u>3</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 保密 保密期限: <u>水久</u>。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 确认设计进度与工作量, 办理设
计变更签证: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等。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3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
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行
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
<u>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u>
3.2 项目负责人
3. 2. 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3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换回原项目负责人,并对设计人处以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3\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5万元罚款,且设计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设计人处以5

万元罚款,且设计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设计人人员

-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u>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3天</u> 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设计人处以 5 万元罚款,且设计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除电力通讯等专业管线设计。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电力通讯等专业管线设计。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等。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u>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设计费使用进行监督,如发生分包人直接向发包人主张设计费用或出现其他不利于发包人的情形时,发包人有权代垫并在</u>应付设计人的设计费中扣除 。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_\_\_\_\_/\_\_\_。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详见设计任务书中规定的。
  -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u>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u> 并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 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_ 各专业的设计进度计划 \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日内。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u>修改设计任务、项目运营形势不好等</u>。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u>3</u>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 后 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5\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_\_\_\_\_无\_\_\_。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u>PDF 文件、PPT 文件、CAD 文件以</u>及相应图片格式的效果图文件。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7\_天。
-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u>7</u>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u>委托第三方图审机构进行审查,具体时间安排发包人另行</u>通知。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设计工作中所发生的费用全部包含在设计费当中,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支付)。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前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 </u>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0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0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0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0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0
(3) 其他价格形式:	/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_\_/\_\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u>3</u> 天前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u>3</u>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5\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5\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 12.2 设计人 需要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发包人有权行使基于上述文件的知识产权而产</u>生的相关权利。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u>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u>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4.1.2 若本若本项目最终未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发包人只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方案设计工作量比例向中标人支付方案设计费用,设计人不得因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取消向招标人提出补偿要求。已开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由双方商定具体设计费金额,签订补充协议后支付剩余设计费。
  - 14.1.3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发包人对设计工期顺延,不支付违约金。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因设计人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除应返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

失的,设计人还应据实赔偿。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总额的 (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延误达30日,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 应据实赔偿。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限制。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负责修 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 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无上限限制。
  -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_\_

设计人提交的正式版设计文件不得出现超出主要技术指标的情况,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付设计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 一切后果及损失。

-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设 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付设计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 切后果及损失。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6. 合同解除
-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天。
-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o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o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0
其他事项的约定:	/	0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 18.2 承担方案设计及其后续设计服务的设计人,若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话,则应按其要求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总额中。
- 18.3 工程施工时,应按照规定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协助业主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若设计人员无故拖延时间或缺到,发包人按每人5000元/次从设计费中扣除。
- 18.4设计人因非自身设计水平和理解等原因造成的需设计返工部分,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 协议或合同(需设计人提前书面告知)、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对设计费不再增加,设计人 未进行设计的部分,发包人对设计费进行调减。
  - 18.5额外工作,如发生以下情况,双方再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1) 由发包方提出的重大改变;
  - (2)设计文件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并出具相关批文后进行的改变。
- 18.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应尽力配合,发包人不支付赶工费。
- 18.7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 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u>18.8 因政府审批部门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项目期限延长的,发包人不另外支付费用,也不承担</u> <u>违约责任,工期顺延。</u>
- 18.9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18.10项目负责人及参与本工程设计的所有其他专业设计人员必须为投标时的人员。方案设计 及进度由项目负责人汇报,每发现一次不是由项目负责人汇报的,扣除合同设计费的 1%。发现 3 次 以上类似情况或设计过程中的进度、设计质量严重达不到设计任务书(发包人下发)及招标文件要 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 18.11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18.13 未尽事宜,经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14 本项目涉及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等,必须按照甲方及相关部门要求提报,且无条件配合,并按照出具的评审意见及时修改。

#### 附件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规划用地范围内相关道路、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总图、景观、管线综合的设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1. 初步设计阶段
- (1)负责完成并制作道路、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照明、景观绿化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供电、 市政、道路、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景观、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 2. 施工配合阶段
-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1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 结构、给水排水、绿化、管线综合、总 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1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5	通过审核的工程勘察报告	2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7	通过审核的方案设计文件	1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 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9	通过审核的初步设计文件	1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5天内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5天内	

<sup>(</sup>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 附件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u>12_</u> 套	合同签订后 <u>30</u> 天	各阶段性成果均应同
				时向发包人提交电子
				版文档 <u>2</u> 套(U盘形
				式)

#### 特别约定:

-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 附件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设计专业				

## 附件 5:

#### 设计进度表

序号	项目设计节点	天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含税设计费总额:	<u>元</u> 大写:(	) ,	增值税税率为6%,	不含種	说合同额为
元	(大写:)。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服务费用总价:	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	作的费用: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	含设计人员赴工	地现场	的旅差费		
	_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2天; 7	下含长期驻现场的	的设计工	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	费。	
	(2) 本工程采用 折扣率报价	_形式的设计费,	实际设	计费接政府部门核	定的,	如最终设计费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超过中标价格, 按中标价格结算。

按照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的相关内容,采用内插法计算设计收费基价。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 1. 施工图交付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计\_\_元(大写\_\_\_\_\_ 元整)。
- 2. 通过施工图审查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计\_元(大写\_元整)。
- 3. 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计\_元(大写\_元整)。
- 4. 设计人完成委托任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政府审计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计\_\_元(大写\_\_<u>元整</u>)。
- 5. 达到付款条件后,受托人需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随同支持资料一同提交委托人,相关资料 经委托人审核无误后办理付款。

委托人付款方式可采用支票、电汇和银行承兑。

## 施工专用条款(施工专用条款中的对应的通用条款均指施工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	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双 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发包人和(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工 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山东省、青岛市的相关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性标准等。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投标函及其附录; 9、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0、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1、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u>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实行从后从新原则,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后发生的合同文件优于在先发</u> 生的合同文件解释。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30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满足施工需求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 划(包括总工期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月进度报表、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等行政主管部门和 发包人需要与工程有关的相关文件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图纸会审后7日内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批; 每月25日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供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当月施工统计报表、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 其他文件按本合同其他相关条款约定执行或在施工过程中视发包人需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叁份(书面)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资料、电子文档、影相资料及表格(电子文件必须通过登记邮 箱进行发送);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的文件后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开工前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地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工地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工地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u>工地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佩戴胸牌出入现场,与本项目无关人员</u>不得随意进出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建设项目永久占地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承包人\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复制和使用,但未</u> 经同意不能用于合同外或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执行通用条款,除署名权以外的著</u>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承包人不能用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u>包人同意不得复制或提供给第三方。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u>由承包</u> 人承担,且已包含在工程清单综合单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综合单价包死,工程量按实结算。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 不调整\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X L/CIV	•			
姓 名:				
身份证号:	/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医停止性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督促监理单位认真履行职责;确</u> <u>认工程进度与工程量,办理设计变更、工程签证;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u> 确保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目标的实现;使用登记的电子邮箱接收相应函件。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于工程开工前完成。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自供,发包人签证认可。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开通。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提供。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
- (6)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实际发生,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做好相应的保护工作,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因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u>(7) 鉴于承包人已经实际踏勘施工场地,了解了施工场地的各项条件,承包人进场施工即视为</u>发包人已提供了符合条件的施工场地和条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工期和费用索赔。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否\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无\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u>承包人按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一式四套</u>,并由承包人负责交给城建档案馆一套、交给发包人三套(用于工程竣工结算、使用单位、发包人存档等)。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必须由承包人、监理签字认可。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肆套\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项)。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相关规范要求, 提供书面和电子文档。。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实现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书中的所有承诺。若承包人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书中的承诺,或现场管理、施工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明显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书中的承诺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限期整改,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将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每次整改无效罚合同价款的5%,违约金累计计算。当工程月实际进度比进度计划拖后7天时,承包人应追回原进度计划并提交新进度计划供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批。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对进度计划的批准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工期计划安排缺陷及工期拖延的任何责任。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u>+报工程进度总计划及材料总计划</u>;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提供月报计划;以及随时提供发包人临时要求的各类报表、计划;每月按照要求提供本月完成产值报表和本月发生的变更、签证预算并附经过会签后的资料。报表各一式 4 份。因迟报上述计划、报表等造成材料、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在施工现场范围内, 根据政府有关

规定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并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保障和方便,为有权留在现场上的人员提供安全通道(防护网、灯光、护板等),并对没有严格履行上述义务承担全部责任。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支付由此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赔偿的费用、发包人或承包人因此受到处罚而支出的费用等)。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u>无偿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办公用房,费用由承包方负担,不进入结算。</u>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应采取有效措施在合同实施中保护现场附近的环境,以避免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它因素对公众人身和财产等造成损害或妨碍。对施工场地内道路维护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安抚并在必要时支付补偿金,以避免因其施工(包括夜间施工)所产生的施工噪音、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导致的民扰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承包人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不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有关的费用,且不会遭受任何与施工扰民有关的费用和延长工期的索赔。同时应当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内外、交通、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负责及时清理生活垃圾及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及相关费用,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 自费修复;未完成的指定分包人工程的成品保护由相关指定分包人负责。当指定分包人将其工作面 移交给承包方后,成品保护责任将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制订并实施一份成品保护计划,其中包括拟投入的人员、材料和设备、施工过程中工 作面移交的管理办法、成品保护的具体要求。

成品保护计划应经过监理工程师的审批。成品保护计划中的成品包括已进行但未完成的、因施 工工艺和工序安排等原因而暂时中止的工程或工作。

-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u>承包人编制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暂付,按发包人审批流程完成审</u>批后列入工程价款中。因承包人原因损坏地下管线,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执行青岛市建委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罚款等相应的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其中经发包人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每发现违反上述规定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元)。临时设施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本工程现场平面布置图搭设。施工现场要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各种料具要按施工平面图位置存放、堆放整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违反上述规定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此外,在发包人接到竣工验收通知 30 日内,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将现场内的人员、材料、设备、机械等撤出施工场地。

9)在工程开工、道路工程、景观工程、各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等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检测、 复检、报验、报检等所有手续的办理;对施工现场及周围施工区域内通行的车辆和行人提供必 须的安全通道和安全防护;以上事项按照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承担的事项所发生 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3.2.1 项目经理: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代表承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力资源管理等工程管理进行全面管理、监管与实施,涉及工期、造价变动等资料需加盖承包人公章; (2)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 (3)监管工程款的使用及民工工资的发放; (4)组织工程各阶段的质量整改工作; (5)参与现场由发包人、监理人组织的各项工作会议; (6)执行合同中约定的各项事宜; (7)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各方的沟通,协同工作,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下发的各种管理指令予以执行并实施。(8)及时申报合同外工程量签证(如果有); (9)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对安全生产管理及组织培训负责。(10)负责及时处理各种上访事件及安全和质量事故。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u>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u> <u>不得少于 26 天</u>。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要求</u> <u>承包人限期提交劳动合同、为项目经理补缴社会保险或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对承包人处于</u> <u>1万元罚款,且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u>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 累计超过 3 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要求承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累积计算; 承包人拟更换人员的资质及经验水平均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且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要求换回原项目经理,并对承包人处以1万元罚款,且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u>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收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7 天内没有更换的,应向发包人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超过 7 天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以及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未据此主张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每超过 7 天,均按照 2 万元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累积计算,且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收到第一次更换通知的7天内没有更换的,应向发包人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以后每超过7天未更换的,均按照1万元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累积计算。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u> 后方可离开。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u>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换回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且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 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u> 2000 元的违约金,且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位	包括: <u>本工程不</u> 行	导违法分包	o
主体结构、关键性	生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护	壬.	/
フル・ケーファ ビュロコーマ コピ・コングモ ビュコ	<b>i</b>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u>承包人应负责各专业分包工程的组织协调工作,包括:现场施工场地安排、现场设施的保障、水电的供应与计费、相互协调配合、施工顺序、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成品保护,现场治安保卫、文明管理、工程档案资料等。工程竣工验收后,在规定时限内,按照发包人要求,移交给工程使用管理单位。</u>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u> 场之日起至颁发接收证书之日止,承包人须负全责保护本工程及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临时建筑物、 机械、物料或任何其他物件,包含承包人自行完成部位的成品保护及在交叉施工时对其他承包商成品的保护,其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是\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u>承包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u>, 提供发包人认可的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承包人以转账、汇款或支票形式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中 标价款的 10%,提供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违约扣款情形的,14 个工作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函。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本项目质量、进度、投资、环境保护、信息传递、组织协调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u>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u>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执行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当工程任何部分具备隐蔽条件时,承包人须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进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48\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u>杜绝伤亡事故。承包人要做好安全生产、</u> 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监理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查及监督,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不能以发包人未支付相关费用等任何理由拒绝实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相关配合工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工程需要和青岛市建委的有关规定提供并维护施工使用的 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警卫、围栏和警示等。如承包人未履行管理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 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u>开工前7日内由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u> 并制订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u>达到青岛市标准化示范工地标准。承包人要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严格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监理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查及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承担所有费用,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及青岛市施工现场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之前,清除施工及建筑垃圾,清理所有临时性工程场地和临时道路。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场地清理,发包人可自行安排人员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u>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当包括一份整个工程的关键线路网络计划图供监理工程师审核,该网络图应标明所有的时间参数、工序名称、施工部位和其它相关数据或资料;此处的工程应包括分包工程、政府有关组织或机构和其他承包人〈如果有〉的工作;任何需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检查、审核或审批的工作的检查、审核或审批的过程应纳入到该网络图中。

除上述关键线路网络计划图外,承包人应同时准备一份与该网络图一致的横道进度图,该进度 计划应准确反映为恰当和按时地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在每个工序的各个时段计划使用的材料、主要 机械设备和劳动力的种类和数量。。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日内提交文本3套, 电子版1套。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u>理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文件后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进度计划一旦经过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u>审批通过,即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承包人须严格遵照执行。

<u>该进度计划一经批准,承包人应及时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u> <u>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供下月的进度计划。</u>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不论何种原因造成

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7.1.2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10天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有关文件7天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除发包人特别注明外,上述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不视为对承包人工期的变更或者顺延。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开</u>工前7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③发包人要求工程暂停。以上原因发生的工程延期,工期顺延,承包人均不向发包人索赔。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除按本合同规定的总的竣工时间完成整个工程外,亦须按所规定的各阶段工期完成各阶段工程。阶段工期延误,承包人每天按合同价款的 0.1‰承担逾期违约金,在中期付款中扣除。若总工期按时完成,前述逾期违约金不再扣除,若总工期未按时完成,则自总工期期限届满之日起,承包人每天按合同价款的 0.3‰承担逾期违约金(与前述阶段逾期违约金分别计算),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另应按合同价款的 1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依据前述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不能免除其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若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它施工单位继续施工,承包人应该在30日内 完成现场交接的工作,否则应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约定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并据实赔偿发包人损 失,同时在扣除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赔偿金及相应违约金后与承包人结算,应结算 价款不足以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违约金时,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款项。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无。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u>发现埋藏于地下的未引爆炸弹、地勘工程中发现特殊岩层结构、地下管道、有毒的土壤或异常的地下水位、候鸟迁移筑巢、珍贵动物保护、文物等情形。</u> <u>发现不利物质条件,由承包人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就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延期及延长期限,克服不</u>利物质条件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除上述提到的不利物质条件,其他情形的处理方案均已经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级以上地震;
- (2) 10 级以上的大风;
- (3) 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100mm 以上;
- (4) 38 摄氏度以上或低于-8 摄氏度以下并持续两天以上天气。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由承包人供应</u>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提前10天将所需设备材料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颜色、质量、产地、合格证、准用证、需到货时间等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在7日内审核确定后方可采购,并按要求进行封样、送检。未经确认的,不得用于工程。要重新采购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得顺延。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采购前虽经发包人进行了确认,但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其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对有复检抽查要求的材料、构件,承包人应及时进行送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验合格后,方能用于工程。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u>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满足工程需要。</u>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满足工程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工程量: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计算工程量,按实结算。
- 2、变更计价原则如下:
- (1) 已标价施工图预算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 <u>(2)已标价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u>的单价;
- (3)已标价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参照**莱西财政局近期**(优先参考近三个月的,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预算评审审定的价格,预算评审没有的由发包人批价确定。
- (4)对于施工过程中变更增加的材料价格,除发包人另有定价的材料以外,凡施工图预算中已 有的材料价格的,仍按投标报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如同一种材料投标报价中出现两种及以上的价格,采用最低价),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报发包人批价。
- 3、除工程设计变更按本工程招标文件、合同的有关规定调整工程造价外,其它任何情况,如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市场价格变化等任何情况,均不允许调整综合单价。
- 4、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承 包人自行变更设计所减少的费用,结算时由发包人扣回;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 <u>5、承包人不得以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尚未确认为由,停止、延误变更部分的施工;如发生,应承</u> 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 6、<u>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人核查确认事实后交</u> 有授权的发包人代表确认。
- <u>7、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监理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u>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的变更估价申请经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后,作为变更价款的依据,与发包人审核时限无关。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自收到承包人合理化建议之日起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自收到合理化建议之日起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6:《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和根据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7.1 中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和发包人制度规定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u>应按照发包人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启动暂估价项目招标前14日内向发包人提出申请,根据发包人管理制度确定招标方式,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由承包人组织招标,发包人审核招标文件、控制价或询价函,并按发包人制度进行报批,发包人全程监督招标、开标、评标流程,由承包人与中标单位按中标价格签订合同,不再计取其它费用。</u>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u>应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含在已签合同总价款内,使用后</u> 余额为发包人使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做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 价格需调整的材料种类: /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5\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5\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5\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u>5</u>%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价格需调整的材料种类:;

调整基准价为招标控制价中相应材料控制价;调整风险幅度值为 5%,风险幅度值的确定方式为 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与相应招标控制价中材料价格进行比较;可调价材料价格的确 定方式为施工期间相应青岛材价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

①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可调价材料的价格低于基准价: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的价格上涨,其涨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可调价材料的价格下跌,其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材料涨价时: 材料结算价=投标报价+(当期青岛材价信息价-基准价\*(1+5%))

材料跌价时: 材料结算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5%)-当期青岛材价信息价)

②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可调价材料的价格高于基准价: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的价格下跌,其跌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可调价材料的价格上涨,其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材料涨价时: 材料结算价=投标报价+(当期青岛材价信息价-投标报价\*(1+5%))

材料跌价时: 材料结算价=投标报价-(基准价\*(1-5%)-当期青岛材价信息价)

③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可调价材料的价格等于基准价: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价格的涨、跌幅以 基准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材料涨价时: 材料结算价=投标报价+(当期青岛材价信息价-基准价\*(1+5%))

材料跌价时: 材料结算价=投标报价-(基准价\*(1-5%)-当期青岛材价信息价)

-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 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 (2) 人工单价调整方式: 人工费单价不予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承包人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已包含并充分考虑了以下因素(包括但不局限于),发包人将不调整</u>综合单价:

- 1) 发包人提供的经承包人确认的现场施工条件勘察结果、技术要求;
- 2) 承包人人工、材料、用于本工程的各类机械设备的提供、运输、维修等发生的费用;
- 3)政府部门有关规定等的政策性变化的影响,在合同履行中承包人报价中所报出的投标综合单价已一次包死,在结算时不因任何原因及政策性条款变动而调整(国家税费调整及双方约定调整的材料范围除外,税费按照现行规章制度文件执行)。
  - 4) 本工程的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就近接入。
- <u>5)承包人负责工地周边协调工作,并自行解决社会的扰民及民扰问题,保证施工顺畅及有良好的施工环境,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拨付。</u>

- 6)工程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负责,按照青岛市临时设施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由本工程开始至竣工证明发出为止,承包人须负全责保护本工程包括保护在工地上或送至及安放在工地上与本工程有关或供本工程用的所有临时建筑物、机械、物料或任何其它物件。
  - 7) 冬雨季施工费及因夜间施工而发生的费用;
  - \_8) 因交通管制及宣传检查和交通干扰等影响等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应支付的工程保险;
  - 9) 根据项目特点全面考虑开工所需的机械、人力等调配费用;
  - 10) 工程所需的施工便道;
  - 11) 利润、管理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的一切费用。
- <u>12</u>)如果报价中未列出,发包人将认为承包人不收取这方面费用,或在其他费用项目上已综合 计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u>无。</u>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 3. 3 单价合同的计量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u>(1)承包人应于各付款节点完成向监</u>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 并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 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 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 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施工方案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约定: 合同中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应扣减安全文明施工费、社会保障费、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发包人供材等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u>按实际形象进度、产值额及中标综合单价编制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u>,不包含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费用。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支付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u>收到监理人报送的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u> <u>内。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后,作为工程款的拨付依据,与发包人的审核时限无关。</u>。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提供"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付款材料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30日内办理付款。

发包人付款方式可采用支票、电汇和银行承兑,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无\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u>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款,但支付分解表需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后才能作为支付依据,与发包人审核时限无关。</u>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u>无</u>。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48\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配合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验收延误,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及损失。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u>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一致。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在颁布工程接受证书后 20 天内完成退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审计完成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u>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扣留的质</u>量保证金、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等与工程结算相关的完整的工程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u>执行通用条款</u>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5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 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修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u>(2)</u>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结算额的3_%;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匠	可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保修
	15. 4.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相关规定。
	15. 4. 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自收到发包人的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

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u>顺延工期,承包人不予索赔。</u>。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更换或 拒收,工期顺延,发包人不增加任何费用,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u>本项目无论发包人出现何种情形,除发包人书面通知外,承包人均不得以任何事由暂停施工,发包人不增加任何费用,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u>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u>工</u>期顺延,发包人不增加任何费用,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7) 其他: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不得因为开工日期的变更而要求延长 工期或增加任何额外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u>结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不及时、不按约定清场,不给予或</u>不配合分包管理,不配合解决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群体上访,不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移交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u>工程质量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罚工程造价的 10%; 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必须返修至合格,合同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承担返修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u>。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已经包含在已付工程的价格中。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10级以上的大风、(2) 烈度 6度以上(不含 6度)的地震、(3)持续降水 24小时且降雨量为 100mm 以上。上述自然灾害以青岛市气象、地震部门的报告为准。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28\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如发包人 应支付款项低于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将多余部分在同一时间进行退回给发包 人。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自行办理工程一切险等必要保险,并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9. 索赔

发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不受通用条款时间的限制,承包人的索赔要求需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后才能作为处理依据,与发包人的审核时间无关。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c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补充条款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无条件更换至合格标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承包人应 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工程质量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款\_10%\_的罚款,且必须 无偿返修至合格,并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
- 4、承包人与所聘劳务人员的劳务纠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因此给发包 人造成经济、名誉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 5、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款 5 % 的罚款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6、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燃气、供热、供水、交通设施等所有配套施工单位的施工,不得索取任何费用。如因承包人不配合导致配套工程延误,将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7、承包人应自行处理和解决施工期间的周边关系协调问题。
- 8、承包人负责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为满足相关检查、视察、活动等所必须的宣传条幅制作、 场地布置、卫生清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9、承包人在现场工程范围内应妥善保管、维护属高速公路、交警及相关单位设立在工程范围内的一切公共设施,若有人为损坏或盗窃等行为,并由此造成的公共财产丢失或产生的一切安全隐患,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10、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约定清场及撤离。否则将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给予发包人赔偿。若发包人委托他人对承包的施工场地进行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 11、工程移交前,承包人应会同监理单位、发包人做好现场管理,事故易发地段和其他危险场 所应立有醒目警示标牌,并拍照留存。承包人承担将工程移交给管理部门之前的所有法律责任及风 险。
- 12、工程完工后如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验收、移交手续、资料验收及工程维修等工作, 将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13、对于通过另行招标确定的暂估价项目,如付款办法与本合同不同,发包人在拨付工程款时考虑本合同付款办法与暂估价项目付款办法的差额。承包人须将该部分款项用于暂估价项目。
- 14、关于措施费的约定: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及变更后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

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除此以外,措施项目费不得调整。<u>如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u>

15、由于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不及时、不真实等而造成工程结算无法完成,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应对承包人提供结算资料的形式和内容要件进行详细、清晰的确定,可在附件12中详细列明)。

16、如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停工、缓建等问题,承包人应保护好施工现场,避免安全隐患,对人员、机械设备做出妥善安排,尽量减少损失,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17、承包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办理工程签证需求的,必须于 3 日内提交书面申请资料(附带图、费用和工程量明细)报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经各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实施工程签证的,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8、如出现地基处理或结构加固(非承包方原因)需进行承载力试验的情况,试验费用由承包 方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措施项目费用。

19、如出现工程中止,则由发包人聘请第三方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核定,并由质量评估机构,对已完成实体进行工程质量评估,在取得造价咨询机构造价审核报告和工程无质量问题的评估报告后 28 日内,由发包人对剩余工程款进行支付,如发包人应支付款项低于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将多余部分在完成上述造价审核和质量评估后 28 日内退回给发包人。质量评估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0、承包方在每次申请工程款前,应提报发包人本次工程款的主要支付用途,并提交发包人主要工程材料采购合同及依法分包合同的复印件。

21、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产品,还必须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设计的要求。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发包人有权要求禁止使用并要求承包人更换,由此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2、承包人必须认真执行样板领路制度,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3、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方现场负责人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4、竣工日期以工程验收日期为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应赔偿工期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造成发包人未按时交付所引起的经济损失,需赔偿其相应损失。由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三方签字认可后工期顺延。工程备案验收前,承包人负责把建筑垃圾清运干净,如不能及时清运,由发包人安排专业队伍清运,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在工程竣工结算中进行扣除。

25、承包人必须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以任何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同时,要积极处理工人上访事件,因上访事件给发包人造成的名誉损失、经济损失进行据实赔偿,且每次处以2万元罚款。

26. 承包人在每次申请付款前需提供当期工人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考勤记录、无拖欠工人工资承诺等相关资料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款支付。

27、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需《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若 签订该协议,该协议约定的付款节点和比例累计不能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各节点付款比例。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7: 工程竣工审计内容及要求

附件 8: 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道路、绿化、管线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一切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范围内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3\_年;
-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u>其他工程保修期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u>。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 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 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u>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u>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

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由 话:	由 话•

### 附件 3: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施工图纸	6				
施工过程记录资料	3				
竣工图纸	6				
施工方案	3				
施工组织设计	3				
工程签证	4				
工期进度计划	4				

注: 工程文件及套数按照实际需求调整。

### 附件 4: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现场人员	一、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质量管理										
资料管理										
施工管理										
安全管理										
造价管理										
其他人员										

### 履约担保

青岛城投姜山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

鉴于青岛城投姜山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
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一致共同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
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
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
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工程所在地
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 附件 6:

##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 工程竣工审计内容及要求

#### 一、审计内容

- 1、工程建设基本程序履行情况。项目立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概算等工程建设手续办理情况,拆迁补偿、各种规费缴纳情况。
- 2、招投标制和合同制的落实情况。重点对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等进行复核; 审查合同与招投标文件和补充条款的一致性,以及合同的有效履行。
  - 3、工程实施情况。重点审计工程量的签证和设计变更,防止虚假签证和设计变更。
- 4、过程造价控制情况。重点审计工程进度款审核、工程量计算、综合单价执行、合同外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费用计取、材料价格确定等。
  - 5、经济指标分析(含规划指标)。

### 二、审计要求

- (一)施工单位应保证竣工结算资料完整、真实。结算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招标文件、商务标书投标报价、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的原件。
- 2、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原件及审批。设计变更应加盖设计院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并有发起单位 的相关审批程序文件;图纸会审记录要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院、监理公司的签字和盖章确 认。
  - 3、签证原件及审批。内容涉及造价变动的,须有批价。
  - 4、各类材料批价原件。
- 5、提供经建设单位人员、项目监理人员、施工单位人员签字确认的甲供材供货单(应体现数量、 规格、供货单价等)。
  - 6、应附竣工验收报告(单)。
- 7、提供完整的竣工蓝图,加盖竣工章,并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的签字确认。 同时提供与竣工蓝图相一致的电子版图纸。
- 8、施工单位应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提报竣工结算书,加盖合同施工单位的公章及造价专业人员的业务印证,并同时提供电子版结算书(应以单个楼体为单位提报结算书,签证、变更应分别进入各自单体的结算内,并附签证、变更台账)。
  - (二)施工单位须提报相关台帐

台账包括: 招投标台账、合同台账、签证办理台账、设计变更台账、批价台账。

附件8:

### 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	(全称)	:	青岛城投姜山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			
承包人	(全称)	:	
住所地:			

为了确保施工安全,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发承包双方签订建筑施工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协议的内容为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安全要求,承包人须严格执行。

-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_\_\_\_\_
- 1.2 工程地址: 莱西市夏格庄镇
- 1.3 承包人承包范围: 与招标范围一致,详见工程量清单。
- 1.4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争创文明安全施工工地,确保安全生产事故为零。
- 1.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开工前,必须按照青岛市安监局规定,为本项目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1.6 其他: \_\_\_\_\_/
  - 二、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 2.1以施工现场人员人身与财产安全为前提,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工程伤亡事故为零,为工程 质量及工程进度提供保证。
  - 2.2 现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100%, 杜绝现场重大隐患出现。
  - 2.3 现场内不发生火灾事故,火险隐患整改率应保证在时限内达到100%。
  - 2.4 不发生重大中毒事故以及群发性传染病。
- 2.5 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扬尘,减少施工噪音和环境污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施工现场争创文明安全施工工地。
  - 三、发包人的权利和安全职责
- 3.1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监督,承包人负责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
- 3.2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承包人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和区域进

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

- 3.3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 3.4 当承包人出现违章作业施工、管理混乱,安全、文明施工失控情况下,发包人有权作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解除工程施工合同的决定,并有权限期承包人退出施工。
- 3.5 严格审查承包人聘用人员的相关上岗证件。对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 四、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承包人应对本单位施工中安全工作负全面直接责任。

- 4.1 承包人应于入场一周内向发包人上报劳务人员花名册及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 4.2 承包人应当是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在本协议签订之前向发包人出具其上级主管单位(法人单位)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4.3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地方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配备专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责任人,随时检查安全生产情况并作好记录,并应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
- 4.4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出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工作。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独自承担责任。
- 4.5 承包人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应先落实安全技术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施工前应进行分部、 分项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熟悉施工图纸、掌握工程特点及安全措施,并签字确认后,方可 施工。
- 4.6 服从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履行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施工阶段,将对断路、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 4.7 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 4.8 必须执行班前安全例会制度并做好记录,针对每天的不同工作环境、对象、工种,由班组 长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
- 4.9 承包人应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凡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须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正确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须系好安全带。施工现场内严禁擅自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吸烟及酒后作业。
- 4.10 承包人自带的施工机械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有效且具有生产(安全)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所有的施工机械、机具须悬挂安全操作规程,且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检查。
- 4.11 承包人所租赁的施工机械(包括电动吊篮、小型电动工具等)必须要有租赁单位资质证书、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及生产(制造)许可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4.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及危险作业部位挂有安全禁告标牌;在邻近街巷、道路、民房

施工时,应搭设防护栅栏等可靠、有效的安全防护设施和禁止标志。

- 4.13 承包人应抓好安全教育,所有参与施工的人员都须经过入场前的安全教育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教育考试。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承包人每次更换和调动管理人员,必须事先向发包人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承包人第一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录用无合法有效身份证件的人员和童工。
- 4.14 承包人对于其施工队所聘任的劳务人员,应当按劳动法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 人身损害意外险等,因承包人疏忽没有办理由承包人承担劳动法上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责任。
- 4.15 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的危险爆炸物品,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危险物品的采购、运输、使用、保管应有专人负责并符合法律规定,持证上岗。使用当地派出所的民爆队伍,并对其进行资质审查、签订安全协议,报发包人备案。如引发事故和其它不安全事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4.16 承包人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对施工现场的电气设施须具有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特别是临时电源和移动电器按规定装设漏电保护开关。
- 4.17 承包人应对工程范围内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制度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建筑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发生的一切危险。承包人应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并上报发包人。如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火灾、电气、机械等事故等,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第一时间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事故调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与经济责任与后果。
- 4.18 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外,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因工伤工亡事件发生的索赔问题,承包人应当尽力调解处理并就发生的事情及时上报发包人,因承包人处理不力或者无故拒赔致使发包人受牵连而赔付的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 4.19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费、契税、律师费、差旅费等)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4.20 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 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施工、防火工作。
  - 五、承包人消防保卫要求
- 5.1 承包人必须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当地政府、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及条例,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消防保卫制度以及发包人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对发包人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按规定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 5.2 承包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备专(兼)职消防保卫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及项目现场的消防保卫工作。
- 5.3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项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不准 挪作他用,不准任意玩弄,损毁偷盗。动用明火应进行审批手续,并指定防火监护人员,签发监护 工作交底书,落实监护措施。焊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严禁无证操作。生活区,严禁使用电炉,严禁使用碘钨灯照明取暖,烘烤衣服。不准私自拉接电线插座,不准躺在床上吸烟。
- 5.4 承包人由于自身防范措施不利或承包人工人责任制造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承包人独自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费、契税、律师费、差旅费等)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可针对承包人事故给发包人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追加经济补偿处罚。

### 六、现场文明施工及人员行为的管理

- 6.1 承包人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在施工过程中,对其全体员工的服饰、安全帽等统一管理。
- 6.2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人员发生任何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 6.3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建立健全工地有关文明安全施工、消防保卫、环保卫生、料具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必须按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空气污染、防道路遗洒和垃圾清运等措施。
- 6.4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承包人人员的安全、卫生、健康。在合同期限内,自始至终在工人所在的施工现场和住所,配有医务人员、紧急抢救人员和设备,并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预防传染病,并提供应有的福利以及卫生条件。

#### 七、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承包人 应负责赔偿。

- 1. 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生一般事故(死亡 3 人以下)的,承包人除独自承担事故 全部理赔责任以外,应按照每人每次 30 万元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补偿违约金;发生 较大及以上事故(死亡 3 人以上)的,承包人除独自承担事故全部理赔责任以外,应按照每人每次 60 万元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补偿违约金。
- 2. 现场内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出现一般隐患,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
- 3. 未采取措施抑制扬尘、减少施工噪音和环境污染等被政府部门通报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4.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相应记录,若无记录,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5. 发包人不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出现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相关问题进行处罚,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给予承包人 1000-10000 元处罚。

八、其他

- 8.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8.2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至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 8.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附件 9:

### 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以及投资效益,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青岛市装配式超低能耗及绿色建筑产品生产示范产业基地基础设施配套一期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 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 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 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 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

用。

-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市政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市政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 本合同作为《青岛市装配式超低能耗及绿色建筑产品生产示范产业基地基础设施配套一期 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 方签署立即生效。
- 8.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两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 第十章 评标办法

## 1. 评标办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项目	<u>综合评分法。</u>	分数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15 分	设计费报价得分6分:有效标书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6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不足1%不计);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不足1%不计)。扣完为止。 施工工程费报价得分9分:有效标书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9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不足1%不计);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不足1%不计)。扣完为止。
商务标	企业	L业绩	12 分	上五年完成的同类工程项目,每项加 2 分,最高加 12 分; (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9 条规定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 明材料原件,否则不得分)
45 分	企业获奖		6分	企业上三年度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获奖证书原件(或获奖文件原件),每项加 2 分,最高加 6 分。 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 注:联合体投标的,以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约定承担施工任务 的联合体成员得分为准。
			6分	施工考核:根据青岛市建筑(市政、园林)市场主体管理考核情况得分。得分上限为6分,无下限。
	主体管	管理考核	6分	设计考核:按照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勘察设计单位上一年度诚信评价年度考核结果对应招投标加分值进行加分(以青建城字[2020]4号为准)。得分上限为6分,无下限。
	项目管 理方案 10 分	项目管理 机构	2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清晰、分工明确得 2 分;不足之处由评 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设计施工 一体化项 目策划	5分	项目策划应建立在对项目的正确理解之上,包含从项目启动 到试运行与验收全过程的实施流程、目标与工作分解,以及 设计、施工、试运行各阶段的管理等方面,较好 4-5 分, 一般 2-3 分,较差 0-1 分。
		建设成本 控制	3分	提出合理的总价限额控制方案,有保证的得力措施,得 3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技术标 55 分	采购管	采购计划	2分	采购计划科学合理,有效保障项目进度要求得 2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来购官 理方案 10 分	采购质量 保证措施	5分	具有采购质量保证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5 分,不足之处由评 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10 7)	采购价格 控制措施	3分	具有招标采购管理制度,可有效进行采购价格控制得3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设计	设计质量 保证措施	1分	具有招标采购管理制度,可有效进行采购价格控制得 1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部分 20 分 控制措施		5分	措施得当、具体有效得 5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设计进度 安排	2分	进度安排合理、内容齐全得 2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 书情况酌情扣分。
		服务保证 措施	2分	承诺服务及时到位、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靠得 2 分;不足 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方案优化 建议和深 化图纸	10 分	根据方案设计优化及深化设计图纸情况,较好 8-10 分,一般 5-7 分,较差 0-4 分。
				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满分 2 分; 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满分 2 分;
		(3) 施工过	度计划	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满分 2 分;
		(4)各分音	7分项工	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满分 2 分;
	施工 部分 15 分	(5)安全文	明施工和	口环境保护措施(含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渣土车运输管控措施),
		满分 1分;		
		(6) 项目管	理班子	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满分 1 分;
		(7) 劳动力	<b>7、机械</b>	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满分 1 分;
		(8) 关键流	医工技术	、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满分 2 分;
		(9) 冬雨季	施工、i	己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满分
		1分;		
		(10) 技术	创新、节	5能环保应用情况,满分 1 分。
		不足之处由	评委根据	居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 备注:

- 1.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近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计算方法):
  - n(投标人个数,下同)<5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
  - 5≤n<7 时, 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
  - 7≤n<9 时, 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2 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
- 9≤n<11 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3 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均值。
- 11≤n<13 时, 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4 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
- (以此类推)n≥17 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6 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 第十一章 投标文件格式

#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签字或盖章)
	月	_日

正(副)本

# 商 务 标 书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		(签字或盖章)
	月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 0	
特此证明。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		(盖单位公章)		

# 2.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现
授权委托 <u>(姓名)</u> 为我公	:司唯一代理人,	,以本公司的	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
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	评标、合同谈	判过程中所签	署的一切文件	文件和处理与之	有关的一切
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	<b>公委托。</b>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	_ (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 3. 项目总承包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	拟派的项目总承包负责人	<u>(姓名)</u> 、施工负责人
<u>(½</u>	性名) 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i	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规范;
	2.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的	道德;	
	3.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	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负责人。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4. 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书

玖:(1	<u>简协八名协。</u>	)					
我单位_	(投标人)	(企业统一社	社会信用代码:	)在参	≽加	(项目名称	<u>家)</u>
投标活动前,	近三年内(	自本工程招标。	公告发布之日往前	[顺推]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_ (身份
证号:		)、项目总承	x包负责人 <u>(姓名</u>	<u>名)</u> (身份证号:			),
施工负责人_	(姓名)	_ (身份证号: _		) 无任何行贿犯	罪行为	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公	章)			
午	: 目	Ħ					

# 5.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	J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招标人名	称)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的
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为耶	关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
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	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
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b>頁目有关的一切事宜。</b>
二、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	<b> </b>   中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	·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
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联合体牵头人为响应本	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
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	≅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后,联合	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
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
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6.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		签订的	《联合投标	示协议书》
的内容,联合体牵头人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	(姓名)	_为联合投
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	、合同谈判过程中	中所签署的-	一切文件和	处理与这个	<b></b> 有关的一切
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				
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	件)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多	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一) 投标函

致招	! 7	崇	Y	
工人1口	/	ZΝ	ハ	. :

1.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招标文件,我方经考察现场和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但不限
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标准及要求,以及全部补遗和澄清文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全
部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并考虑到了潜在所有风险。据此,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其中设计费报价:元,折扣率:%;施工工程费报价:元,
降造率:%)。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技术标准及要求等进行本项目总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
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若设计费报价与折扣率不一致的,以折扣率为准;若施工工程费报
价与降造率不一致的,以降造率为准)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开工通知书后,按要求的时间开工。我方保证在天(日
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工程质量达标。
3.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对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以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书一直对我
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4. 在制定和签署一份正式协议书之前,本投标函连同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将构成约束贵我双
方的合同。
5. 我方也理解,不论中标与否,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说明:

- 1.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设计方案及管理水平,自行完善《投标报价一览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表中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在《投标报价一览表》 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参考,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 2. 投标人应完成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应根据对方案的深化及自身管理水平自行完善和细化。

	1		T	
序号	分类	费率(%)	投标报价(元)	备注
_	设计费折扣率			
1				
2				
<u></u>	建安造价降造率			
1				
2				
	投标,	总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8. 建设工程投标诚信承诺书

莱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
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
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保证项目施工负责人参与本项
目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企业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
标人的合法权益;不私自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向评审委员会、招标人提供利益或串通以牟取中
标;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遵守开标现场纪律,不无理取闹、不扰乱交易秩序,若有异议将依法按程
序书面提出,不进行无记名的、恶意的投诉;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
协议;严格履行合同规定,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中心取消当场次中标资格及以后 3 个月至
3 年投标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等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公
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9. 原创设计声明

我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本次投	示的设计成果,	是我单位独立设计所	f取得原创成果。	我们完全意
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单位	立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	权的代理人	<b>.:</b>	(签字词	戈盖章)
在	日	П			

# 10. 企业同类(获奖)工程一览表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工程获奖情况

投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序号

备注:	开标时提报的企业业绩资料原件	应与表中内容一致	改,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在商务标书中,否则,
该项业	k 绩不予认可。			
投标人	\:	(盖单位公章)	)	

# 11.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姓名	专业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是真实的,	如有虚假或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	<b>É単位公章</b> )
-------	----------------

# 12. 项目总承包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_

姓名			性另	H			年龄	}			
职称			身份证	正号			拟在本项 担任职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作经历	·				
建设单位	<u>f</u>	项目名	称	j	建设规模	开、	竣工时间	担	!任职务	工程质量	圭
备注:投	标人所	<b></b>	容必须是	是真实	<b>只的,如有虚</b>	假或隐瞒,	,一经查实	将导致	[投标被拒	绝。	
投标人:					(盖单位	公章)					

# 承诺函 (格式自拟)

/ <del> </del>		
し指かり入り	•	
<u> </u>	•	

- 1、我公司承诺,在合同签订时完全按照招标人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 执行,不因任何原因提出异议。
  - 2、其它承诺事宜: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